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竞处字（2023）04号

当事人：砚山县柏盛页岩砖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2622693051475R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杨阳

住所（住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大
听湖癸批山

经营范围：页岩砖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的《关于砚山县制砖协会和砖厂涉嫌达成垄断协议的线索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和5月14日下午分别在砚山县柏盛页岩砖厂办公室和砚山县市场监管局4楼办公室对砚山县柏盛页岩砖厂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提取了相关证据，砚山县柏盛页岩砖厂投资人杨阳接受了询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5日立案。并委托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收入和成本进行审计。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9月加入砚山县制砖协会，分两次缴纳了10万元保证金。当事人参与了2018年4月2日，砚山县制砖协

会在协会办公室组织召开的“有关4月2日起各个砖厂如何巩固价格问题”的全体会员会议，并以会议纪要的方式集体讨论通过了有关砖价如何加强管理措施，即发现协会成员低于协会确定的最低价销售，每次每户便宜1分价格售砖多罚1万元，每次处罚最高不超过6万元等规定，但没有商定好每块砖的最低售价（共同决定下次会议再定最低价）。随后在2018年5月28日再次参与了会议，同意对砖价的最低销售价格进行了固定（0.35元/块），同意对低于最低价销售的进行罚款（各砖厂实际缴纳日期是6月15日），此次会议也以会议纪要的方式进行了记录，当事人因违反协会确定的最低价销售，被协会罚款2000元。接着又参与于2018年9月28日会议，会上集体通过了以上两次会议共同商定好的相关规定，重新成立了5个价格检查组对所有会员进行检查，从2018年9月28日开始执行。在经营期间，当事人员工陈静为其做账。经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有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当事人2018年4月1日—2020年4月30日期间的成本无法准确确认，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2019年营业收入为1,244,762.1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5月12日、14日《询问（调查）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参与协会会议并签署会议纪要的事实。

（2）2020年5月15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开展调查的事实。

（3）砚山县新兴建强页岩砖厂《营业执照》（副本）《采矿许可证》（副本）、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性及投资人和投资人的身份证明。

(4) 2018年4月2日、5月28日、9月28日会议纪要(复印件)三份,证明当事人参与确定统一砖价、同意违反协会规定进行处罚和被处罚的事实。

(5)《通知》二份,证明当事人收到协会确定砖的最低销售价的事实。

(6)砚山县柏盛强页岩砖厂《确认书》《罚款收据》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与确定最低价的行为和违反最低销售价被处罚的事实。

(7)《承诺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遵守执行协会相关规定的事实。

(8)陈静《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为当事人记账的事实。

(9)陈静身份证、会计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会计的身份。

(10)当事人《证明》一份,证明陈静为当事人代理记账和提供财务数据真实性的事实。

(11)《审计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签订垄断协议期间的违法所得情况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12)现场照片一套(6页),证明当事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事实。

(13)2020年5月14日、16日砚山县制砖协会原会长《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参与协会的情况和被处罚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0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竞处告字〔2023〕01号)。当事人于2023年11月7日向我局进行了书面的陈述、申辩:没有参加垄断协议违法行为。经复核,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提出的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的规定，构成垄断行为。依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构成垄断协议违法行为。鉴于调查期间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和根据《审计报告》得出的结论“当事人在垄断协议执行期间违法所得为无法计算”等情况，按照自由裁量权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处以2019年销售额3%的罚款： $1,244,762.15 \text{元} \times 3\% = 37,342.86 \text{元}$ 。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据《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收款书》，将罚款37,

342.86元（叁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捌角陆分）上缴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